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2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群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史弘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181號、115年度偵緝字第9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群昱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電線肆捆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史弘勤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　實

一、李群昱、史弘勤與陳昌賢（業經本院另行審結）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（至少3人，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結夥三人以上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14年5月1日4時許，由不詳人士甲駕駛陳昌賢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搭載陳昌賢，不詳人士乙駕駛史弘勤提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李群昱及史弘勤、不詳人士丙駕駛史弘勤承租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至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地號，以不詳方式共同將鉦倫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鉦倫公司）所

有之電線4捆（型號600V CV80㎜²×1C 1000公尺共3捆、型號600V CV60㎜²×1C 1000公尺1捆，均未扣案）搬運至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竊取得手。嗣鈺倫公司員工李政儒於114年5月4日11時許發現上開電線失竊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鈺倫公司訴由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雲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　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李群昱、史弘勤所犯之罪，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且非屬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，被告2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2人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是本案之證據調查程序及有關傳聞法則證據能力之限制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所拘束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㈠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群昱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偵卷第359至363頁，簽名頁於第377頁；本院卷第171、174、178至179頁）、被告史弘勤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（偵卷第35至53頁；偵緝卷第33至36頁；本院卷第171、174、177、17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政儒（偵卷第61至65頁）、證人史翰雍（偵卷第67至70頁）、證人即同案被告陳昌賢（偵卷第335至339頁，簽名頁於第351頁；本院卷第91、93至94、97、99頁）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台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出廠證明單及送貨單各1份（偵卷第93至101頁）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3份（偵卷第107至111頁）、車輛租賃契約2份（偵卷第115至117頁）、現場

照片及現場與周邊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共計43張（偵卷第55至59、133至175頁）在卷可稽，足以擔保被告2人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

㈡綜上所述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2人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李群昱、史弘勤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。

㈡被告李群昱、史弘勤與同案共犯陳昌賢及其他真實姓名不詳之人，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反倒以前開方式與共犯共同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更危害社會安全秩序，所為實有不該。考量被告李群昱於本案行為前曾因詐欺、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另因多起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起訴（本案行為後方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）、被告史弘勤於本案行為前曾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起訴（本案行為後方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；所涉犯其他竊盜案件之行為時間均於被告史弘勤本案行為之後）等情，有其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考，素行均未臻良好，確實有以刑罰警惕被告2人之必要。參以被告2人均未能賠償告訴人，堪認被告2人尚未彌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。另考量被告李群昱起初否認犯罪，於偵查中經提示相關卷證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被告史弘勤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兼衡檢察官、被告2人之量刑意見（本院卷第44、181至182頁），暨被告2人各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本院卷第18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㈠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、追徵，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。所謂各人「所分得」之數，係指各人「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」而言。因此，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，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，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27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被告2人與共犯竊得之前開電線4捆均未扣案，共犯陳昌賢供稱：變賣後是李群昱處理等語（偵卷第337頁；本院卷第94頁）。被告李群昱供稱：詳細變賣金額忘了，對沒收、追徵沒有意見等語（偵卷第359至363頁；本院卷第174頁），堪認電線4捆竊得後由被告李群昱掌控，屬被告李群昱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史弘勤供稱：沒有犯罪所得等語（本院卷第174頁），卷內復無事證足認被告史弘勤曾藉由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或利益，尚無庸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易翔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羅袖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張賀凌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